



蔣揚慈善基金會弱勢者利生事業補助辦法

第一條：蔣揚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實踐佛陀普世精神辦理利生慈善，擬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利生補助項目：

- 1、接受政府或民間因發生家庭急難有待救助。
- 2、受政府或法院安置之弱勢青少年，需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- 3、鼓勵弱勢團體社會參與活動等補助。

第三條：前條規定依年度，由本會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四條：申請案件，應備齊下列有關文件：

- 1、急難救助：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、急難佐證（含診斷書、相片等）
- 2、弱勢青少年第二專長補助，由政府、法院或安置機構提出個案申請者。
- 3、弱勢團體社會參與，以本市立案社團為對象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：補助金額：



1、家庭急難：申請案件每件按實，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整為原則，每案件年度申請不得重覆救助。

2、弱勢青少年培養第二專長：依務實需求審酌補助，最高以壹萬元為原則。

3、弱勢團體社會參與活動：最高以五萬元為原則。

4、前各項補助不足，需增加補助金額者，得呈董事長專案核定補助。

第六條：申請案件經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，由董事長指定人選或本會成員遴選組成，每月召開評審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評審會議。

第七條：評審小組應每月完成上月份之申請案件評審併完成紀錄，呈經董事長核定補助後，函申請補助單位檢據撥款。

第八條：受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活動成果及佐證照片辦理核銷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修改時亦同。